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14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95号建议的答复

张军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提得很好。传统产业特别是煤炭产业，是我省的支柱产业，是劳动力就业的主要领域、煤炭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经济税收的重要来源，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新形势，站在新起点，煤炭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高质量转型发展是必由之路。

您建议“制定传统产业创新计划，鼓励传统产业更高效、快速地吸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成果来赋能传统产业，促进转型升级”。就煤炭产业而言，需要向您汇报说明的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2019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确定将煤矿智能化建设作为煤炭生产方式变革的重点任务，将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作为破解煤炭

行业深层次矛盾的关键性改革举措，省委、省政府印发《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确定 15 项重大举措和 86 项具体任务，其中“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列为主要任务，要求编制煤矿智能化改造建设试点方案，制定智能矿山和智能综采工作面建设标准，推动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并将煤矿智能化改造列为省政府综改 20 项重大事项之一。截至，相关工作总体推进顺利。

一是明确了中长期建设目标。2019 年 5 月 8 日，省能源局等八个厅局下发了《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意见》（晋能源办发〔2020〕247 号），从指导思想、组织领导、目标任务、工作举措等方面都作出了细致安排部署。发布《山西省智能煤矿和智能综采工作面建设试点名单》，要求 2021 年建成 3 座智能化示范煤矿、30 个智能化示范综采工作面；2022 年建成 10 座智能化示范煤矿、50 个智能化示范综采工作面。2025 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以及其他有条件的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2030 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二是初步形成了标准体系。2019 年 6 月 30 日山西省地方标准颁布《山西省智能煤矿建设指导规范》（DB14/T 2060-2020），今年 2 月 26 日又颁布《智能化露天煤矿建设规范》（DB14/T 2271-2021），省能源局配套出台了《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办法（试行）》和《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全省初步形成了一套从标准建设到评定的完整体系，为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奠定了基

础。

三是贯彻国家会议精神全面提速。2020年12月17日，省能源局会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应急厅下发了《2021年度全省深入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方案》（晋能源煤技发〔2020〕616号），对各市、各集团建设1000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进行安排部署，并在12月22日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推进会上公布。今年1月26日向社会公告全省1019处采掘工作面名单（晋能源煤技发〔2021〕40号文）。2月23日，省能源局以晋能源煤技发〔2021〕81号下发了《山西省能源局关于推进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晋能控股同煤大唐塔山煤矿等10座煤矿进行了安排部署，确保10月底满足试运行条件，2021年年底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下一步，全省煤炭行业将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进步伐，对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加快智能化改造，实现传统煤矿的智能化转型升级；推行新建煤矿智能化设计，创新煤矿智能化采掘（剥）新模式。鼓励具有严重灾害威胁的矿井加快智能化建设，率先提升智能化水平，对水文地质条件复杂、顶底板条件较差等开采条件复杂的矿井，优先开展智能化采掘（剥）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按照国家八部委2020年出台的《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智能化试点布局，将5G技术全面引入智能化煤矿建设，推动煤炭开采由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向智能化发展，打

造煤炭无人（少人）智能开采新模式，建设一批智能矿山和智能综采工作面；2025 年基本实现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智能化，实现地质保障、开拓设计、采掘（剥）、运输、通风、洗选物流等系统的智能化决策和自动化协同运行，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作业，露天煤矿实现智能连续作业和无人化运输。

您建议“鼓励传统产业开展兼并重组，做精做强”，就煤炭产业而言，需要向您们汇报说明的是，在国家总体政策框架内，山西先行先试推进煤矿减量重组工作，经多次专题调研和会议协调推进，2017 年 12 月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矿减量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59 号），制定了减量重组工作方案，稳妥有序推进全省煤矿减量重组工作，共审核批复 7 批共 46 个减量重组方案。“十三五”期间，全省煤矿数量由 1078 座减少到 890 座，煤矿平均单井规模由 135 万吨/年提高到 150 万吨/年以上，全省煤炭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下一步，全省煤炭行业将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不动摇，综合运用市场化和法治化手段，鼓励支持 60 万吨/年及以上煤矿减量重组，进一步减少煤矿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煤炭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能源行业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 责 人：姚 力 峰

处室负责人：陈继刚

承 办 人：郑中南

联系电话：0351-4117505



